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申請清洗豁免
押後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宣佈，完成日期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推遲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押後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亞洲聯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聯合發表之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關於（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亞洲聯網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規定，若完成之所有條件（「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亞洲聯網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

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僅達成條件(c)，即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由於延遲寄發有關該等交易之亞洲聯網通函，故並未達成條件(a)、(b)、(d)、(e)及(f)。鑑於亞洲聯網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有關交易之通函，現正達致有關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所有未達成條件，故亞洲聯網及本公司無意因延遲寄發通函而終止可換股票據認購。因此，訂約雙方已書面同意將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推遲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致有更多時間達成條件。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